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自願公告
有關藥品電子監管網業務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通知股東有關本公司藥品電子監管網業務未來運維之若干內幕消息之公告(「**電子監管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電子監管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以下訊息：

本公司注意到食藥監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頒布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修改〈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的決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令第28號)(「**第二十八號令**」)，據此，食藥監總局已宣布《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之若干修訂。

第二十八號令包括對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之修訂(其中包括)：

1. 確立藥品追溯體系建設之基本定位及要求；
2. 刪除或修改涉及強制要求藥品電子監管碼掃碼及相關數據上傳之內容；
及
3. 刪除或修改要求企業計算機系統滿足藥品電子監管之實施條件之內容。

第二十八號令對本公司運營藥品電子監管網業務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公司明白，第二十八號令意味著儘管食藥監總局繼續要求藥品經營企業承擔其產品追溯管理之責任，惟將不再強制有關企業使用藥品電子監管網。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末期業績公告及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寄發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雖然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十號公告起，本公司在食藥監總局指導下繼續運營藥品電子監管網，但是本集團亦已開始開發全新市場主導型追溯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履行遵守監管法規之需要。本集團最近推出其「碼上放心」追溯平台，將為企業提供產品全生命周期之追溯服務。

同時，本公司亦積極發展其他主營業務，例如醫藥電商業務及醫療服務網絡建設，以增加其收入來源。因此，儘管本公司並不預期自運營藥品電子監管網產生遞延收入以外之進一步收入，預期第二十八號令對本公司的整體營業收入影響程度不大，對本公司日後之收入、業務及運營業績亦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曉穎女士及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